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按持股比例向参股公司重庆朗福置业有限公司 提供财务资助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年9月16日,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按持股比例向参股公司重庆朗福置业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1,411.20万元财务资助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按49%持股比例对参股公司重庆朗福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福公司")提供不超过1,411.20万元财务资助用于归还中国银行渝中支行山与城1.2期项目开发贷款本息。资助期限为一年(含一年),从股东双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资金划付至朗福公司约定银行账户之日起开始计算。财务资助资金利率执行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近一次公布的一年期LPR,如遇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调整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则利率于提供财务资助的次年1月1日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请查阅2025年9月1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按持股比例向参股公司重庆朗福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

2025年9月24日,公司、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朗福公司三方签订了《财务资助协议》。

特此公告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6日